

机房基础环境运维项目监理服务

(采购包 2)

服务合同

同意, 请特勤支队
处理. 11.6

拟同意, 呈伍总审批

拟同意, 呈伍总审批。

张春光 10

甲方: 陕西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

乙方: 陕西卓信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陕西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

受托方（乙方）：陕西卓信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机房基础环境运维项目监理服务

2.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监理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

4. 监理范围：对2025至2026年度公安交通管理信息系统软硬件运维及机房基础环境运维项目实施全过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整体实施方案的总体把关，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的控制，变更控制，项目合同管理，项目文档管理，项目安全管理，项目知识产权管理，项目保密管理，项目组织协调，项目安全管理等。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附录；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1. 合同金额（大写）：玖万肆仟伍佰元整（¥：94,500.00）。

2.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四、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2. 服务期结束，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六、质量保证：

1. 在服务范围内按工作内容和要求制定详细的方案，方案应科学、合理、合法、可靠。

2. 人员配备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服务小组，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分工明确，确保有效工时服务质量，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1	郑斌	男	44	本科	中级	项目负责人
2	刘鹏	男	28	专科	中级	监理工程师
3	李维花	女	42	研究生	中级	监理工程师
4	赵开源	男	49	本科	高级	监理工程师
5	孙克政	男	30	本科	中级	监理工程师
6	张海涛	男	36	专科	中级	监理工程师
7	侯超锋	男	41	专科	中级	监理工程师

3. 投标人所拟派的工作人员, 若在服务期间发生侵害第三方或被第三方侵害, 采购人概不负责, 由投标人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应损失。

七、安全责任:

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 如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发生的人身损害赔偿和其它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考核验收:

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其内容包括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服务、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服务完毕。

九、保密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采购单位有关保密规定, 不得泄漏一切机密;
2. 在技术服务期间, 中标供应商对接触到的有关采购单位商业活动、技术情报和技术资料等文件进行保密。

十、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同时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3.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擅自向第三方提供项目成果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 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 甲方有权就损失部分要求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向第三方透露或转让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2% 支付违约金, 并且就损失部分要求乙方承担相应法

律责任;

5. 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标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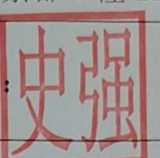
十三、其他

/

十四、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5年11月6日。
2. 订立地点: 陕西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盖章): 陕西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	乙方名称(盖章): 陕西卓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南路 123 号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 1 幢 11805 室
代理人: 	代理人: 
电 话: 029-87680153	电 话: 029-8821340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祭台村支行
	账 号: 61050176550000000350
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6 日	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6 日